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毛长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公司董事毛长青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16日起1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包含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长青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8日期间，毛长青先生合计增持1,78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合计为523.57万元，不低于承诺增持股份金额下限。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董事毛长青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毛长青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包含已增持

金额)。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 1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7、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董事毛长青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82,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交易总金额为 523.57 万元。本次增持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毛长青先生的增持计划实施已完成。

本次增持前后，毛长青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毛长青	董事	0	0	1,782,650	0.0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